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64號

原告 聶國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何孟育律師

被告 王曉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